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○○、邱○○等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固具狀請求相對人2人給付扶養費，惟並未具體表明其聲請內容為何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更正請求之聲明（應表明請求扶養費之給付金額、請求之起始期間、給付日期）及事實理由（應詳列請求金額之依據及計算式）。

二、另聲請人應敘明家事聲請狀上記載之（補充：陳○○委託陳○○為其代表人）係何意？如「陳○○」同為聲請人之一，應另行具狀追加增列「陳○○」為聲請人，並載明「陳○○」之相關個資；如有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亦應一併提出民事委任狀。

三、又聲請人應補正受扶養權利人陳○○之親屬系統表（尤應載明其扶養義務人）及陳○○、陳○○之扶養義務人（含聲請人、相對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勿縮印，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四、聲請人應遵期為上開補正，除提出更正當事人或代理人及為正確聲明之聲請書狀，並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繕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羅森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